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柏誠

徐禮濃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709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1年度偵字第5791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1年度虎簡字第6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共同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共同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(一)丙○○及乙○○因友人林俊瑀母親與吳清煌有糾紛，丙○○及乙○○於民國110年7月13日上午10時38分許，前往吳清煌所經營位於雲林縣○○○路000○○號之菜攤，向該菜攤之員工甲○○詢問吳清煌下落，因甲○○未予理睬，丙○○及乙○○竟共同基於公然侮辱、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公眾得共見共聞之上開菜攤前，持桶裝動物糞便朝甲○○之身體、該攤

01 位所放置之蔬菜及雞蛋等物潑灑，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
02 甲○○遭人潑灑穢物之不堪事實，以此貶低甲○○之人格、
03 社會評價並使其難堪，且致甲○○之衣物、該攤位之蔬菜及
04 雞蛋等物，均因遭糞便污染後，難以完全清淨除臭、破壞美
05 觀功能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甲○○。

06 (二)丙○○及乙○○於潑灑糞便後即欲離去，甲○○見狀，而與
07 丙○○發生拉扯，詎丙○○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推
08 擠甲○○之身體，導致甲○○倒地，丙○○並將高麗菜砸向
09 甲○○之身體，使甲○○因此受有左手肘、右前臂及頸部紅
10 腫之傷害。

11 二、程序部分：

12 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
1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等於審理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
14 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
15 訴人及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意見後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
16 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
17 之審理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
18 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
19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20 三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21 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（見本院訴字
22 卷第191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證人謝文榮、林
23 俊瑀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警卷第3至6頁、第13
24 頁至第16頁、第17至18頁，他988號卷第31至32頁，偵7096
25 號卷第48頁、第51、52頁、第85至86頁、第121至123頁），
26 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2張、現場照片14張、告訴人
27 受傷照片3張、錄影畫面截圖20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
28 （見警卷第第27至32頁、第33至36頁、第38頁，本院卷第109
29 至117頁）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上揭任意性
30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
31 上開犯行，足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01 四、論罪科刑：

02 (一)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係指對人詈罵、嘲笑、侮
03 蔑，其方法並無限制，不問以文字、言詞、態度、舉動，只
04 須以公然方式為之，而足使他人精神上、心理上有感受難
05 堪或不快之虞，減損特定人之聲譽、人格及社會評價即屬
06 之。而「侮辱」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，直接以言語、文字、
07 圖畫或動作，表示不屑、輕蔑或攻擊之意思，足以對於個人
08 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，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。次按
09 刑法第309條第2項所謂強暴，乃指對於他人身體為物理力之
10 行使，但並不以該物理力業已接觸該他人之身體為限，凡該
11 物理力之行使，足以獲致貶損他人人格與社會評價，即屬
12 之。查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於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菜攤，
13 將動物糞便潑向告訴人身上，自係對人之身體施以有形之外
14 力，而此動作，依社會通念，有貶抑、使人難堪之意思，自
15 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聲譽。再按刑法第354條之毀
16 損罪，係以毀棄、損壞他人之物，或致令不堪用為構成要
17 件，而「致令不堪用」係指未變更物之形體，而消滅或減損
18 物之全部或一部之效用或價值之行為而言。查被告潑灑糞便
19 於告訴人之衣物、該攤位之蔬菜及雞蛋上，不僅造成惡臭，
20 且清洗不易，甚而殘留明顯污漬，足見該行為已達減損上開
21 物品之美觀功能全部或一部之效用或價值而致令不堪用之程
22 度。核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就犯罪事實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
23 309條第2項強暴侮辱罪及刑法第354條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
24 罪；被告丙○○就犯罪事實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25 之傷害罪。

26 (二)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就犯罪事實(一)部分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
27 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就犯罪事實
28 (一)部分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強暴侮辱罪
29 及刑法第354條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
30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處斷。
31 而被告丙○○就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所犯之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

01 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02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為智識
03 成熟之成年人，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友人與吳清煌間之糾
04 紛，無端波及告訴人而犯本案之罪，致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應
05 予非難；酌以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，欲調解以獲告訴人原
06 諒，然告訴人表明無調解意願等情狀，兼衡被告丙○○自陳
07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有一未成年子女，從事堆疊貨櫃工
08 作，家境尚可；被告乙○○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未
09 婚，與父母同住，從事割草臨時工，家境困難之生活狀況等
10 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被告丙○○定其應執
11 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期促改過遷善，切
12 勿再犯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4 段、第45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王宥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移送併辦，檢察官許景
16 睿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孟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25 書記官 陳智仁

26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9 以下罰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3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04 下罰金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8 金。